

請張貼公佈欄 「112 學年度第 2 學期」 高中職《減免學雜費》說明

一、**高中職**全面免學費(無須填申請表及查調所得)

二、**特殊身分減免學雜費**—申請資格 & 準備證件：

申請表請自行至**教務處註冊組**索取，(或至下列網址自行列印申請表)

<http://www.ssvs.tp.edu.tw/p/412-1000-837.php>

以下**戶口名簿**指【**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戶籍謄本**】

1. 原住民學生：本人戶口名簿影本(註記原住民身分)。(黃色申請表)
2. 軍公教遺族：核准之撫卹證明影本、全戶戶口名簿影本。(紫色申請表)
3. 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：核准之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(有效期限內)影本、戶口名簿影本。
4. 低收、中低收入戶：市政府或鄉鎮市公所核發之**113 年度**有效中、低收入戶證明文件及戶口名簿影本。
5.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、身心障礙學生、持鑑定證明而未領有身心障礙手冊之學生：身心障礙手冊或鑑定證明影本(需在有效期限內)、全戶戶口名簿(含本人、父母 3 人記事欄不可省略)、全戶 111 年度家庭所得證明。
※可由學校統一申請 111 年度財稅查調，但須於**113.1.5(五)**前繳回申請表。逾期請自行至國稅局申請。
※有特殊情況需自行檢附相關證明。
● 家庭所得總額，依綜合所得總額計算；其計算方式為本人、父母 3 人之 111 年度家庭所得證明合計總額，未超過新臺幣 220 萬元。

※其他身分補助可至：<http://anshinsubsidy.gov.taipei/>

【臺北市教育局「安心就學補助輕鬆查」系統查詢】



三、**申請期限**：

1. 符合以上申請資格者，請於**113.1.19 (五)前**至註冊組繳交申請單並完成**家長簽章**，需繳交相關證明影本。

【尚未取得 113 年度證明者，仍須於期限內繳回申請表，證明於開學一週內補交】

2. 若符合申請資格同學未於期限內完成申辦手續，則須於開學後全額繳交四聯單費用，系統查驗通過後再行退費。

※注意：已有公費就學補助或學費減免優待者，**擇優適用**不重複補助。

註冊組(02)2726-1118# 222

請領取藍色申請表

請領取綠色申請表